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067-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 AN067-4 号**

**致：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特发信息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特发信息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特发信息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5]AN067-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5]AN067-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5]AN067-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1510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现本所律师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中相关机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特发信息申请本次重组提交中国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材料之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特发信息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特发信息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交易对方中相关机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为陈传荣、胡毅、殷敬煌、曜骏实业、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张红霞和新余道合，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智想 1 号资管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现本所律师就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中曜骏实业、新余道合及智想 1 号资管计划等相关机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1. 曜骏实业、新余道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曜骏实业及其股东陈传荣、刘冰的确认并经查验，曜骏实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曜骏实业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公司资产。本所律师认为，曜骏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

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亦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新余道合及其合伙人戴荣、阴陶、林峰确认并经查验，新余道合系由戴荣、阴陶、林峰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新余道合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合伙企业资产。本所律师认为，新余道合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2. 智想 1 号资管计划

智想 1 号资管计划系一款由长城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并由特发信息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参与认购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正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成立。

智想 1 号资管计划系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问题与解答》的要求，私募投资基金作为配套融资锁价发行对象的，应在本次重组事项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前办理备案手续。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由于智想 1 号资管计划属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设立及运作应适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证券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职责已划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同时抄送证券公司

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长城特发智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亦约定，智想 1 号资管计划在委托人实际交付委托资金及办理验资后，长城证券将公告智想 1 号成立；长城证券应在发起设立智想 1 号资管计划后 5 日内，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长城证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综上，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长城特发智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问题与解答》的要求，长城证券应在智想 1 号资管计划成立后 5 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应在本次重组事项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前办理完毕，故智想 1 号资管计划在现阶段暂未履行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聂学民

\_\_\_\_\_  
熊 洁

2015 年 月 日